

2-1-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西城区应急管理局）的（消防个人防护装备和应急救援器材项目（第二批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应急逃生自救安全绳、防静电内衣、内置劳动保护手套、消防安全腰带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西鼎峰装备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4人，营业收入为116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88.003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消防员护膝、护肘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高邮市东兴塑料厂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防高温手套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青岛劳卫士防护用品厂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2188.8201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3.731829元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西鼎峰装备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8月5日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